唯识学的体用思想略论

丁小平

[提要]唯识学有着丰富的体用思想,所涉及到的层次和角度众多。依据体用必须一致的原则,有对于外道、小乘佛教体用之执的辨破。依据相对的体用不二原则,有对于世俗谛之内体用之间关系的辨析。依据绝对的体用不二原则,有胜义谛、世俗谛之间的体用关系辨证。在具体的思想论述中,"体"、"用"的具体意涵丰富多样,而二者之间的关系却是一以贯之的不一不异"体用不二"。

[关键词]体用一致;体用不二;正智与真如

中图分类号:B948 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004—3926(2020)01—0073—07

基金项目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"太虚与欧阳竟无佛学思想对比研究"(14BZJ015)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:丁小平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:近代中国佛教。湖南 长沙 410081

一、体用必须一致

体、用这一组范畴,在中国传统佛教禅宗、天 台宗、华严宗等宗派的经典中并举而用的频率非 常之高,一般被认为是佛教中国化的产物,其实, 体用范畴的并用在汉译佛经中即已经常出现。 《大乘理趣六波罗蜜多经》卷十中,外道微末底认 为大自在天常恒不变而又创造一切,佛陀批评说, 如果大自在天常恒不变,那么所创造的一切万法 也应常恒不变; 如果说只有大自在天常恒不变,而 其所创造的一切万法却有前后变化,那是不合逻 辑的。佛陀说"用不离体,应是常住;体不离用, 应非常故。"[1](P.91) 经中,佛陀还从体与用的一和 多、善与恶等角度展开,以体用必须一致的逻辑, 反证外道所坚持的大自在天理论的谬误。此外, 《大乘本生心地观经》《华严经》《大般涅槃经》《大 乘密严经》等佛经,也常体用并举来论证诸佛的特 质 或阐释三自性之间的关系等问题。

唯识学经典中体用并举来破除外道的我执,同样遵循着体用必须一致的逻辑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一中,破斥了数论、胜论、尼乾子、兽主等外道乃至犊子部等小乘部派佛教所执的种种实体"我"。其具体思路,是从"我"所具的常、一、主宰、自在等实体性特征,与无常、非一、无主宰、不自在等缘起性功用,阐明体与用之间的矛盾,从而质疑实体"我"的逻辑合理性、思想合法性^{[2][P,1]}。而针对如果没有实体性自我,那么谁在记忆、读诵等质疑,唯识学回答说,如果有实体性自我,恰恰使得记忆、读诵等一切都变得不可能,因为实体性自我具有常、

一、主宰、自在等特征,而首先是"常无变"的,所以 记忆、读诵等功用应该前后保持恒常不变,要么一 直没有 要么一直都有 ,与恒常不变的自我之实体 保持一致。如果说,自我之"体"没有变化,而记 忆、读诵等"用"却在前后变化的话 那么就会出现 体与用的分离和矛盾,而正确的逻辑应当是体用 一致 要么用也恒常不变,从而与恒常之体一致, 要么体也无常变化,从而与无常之用一致。这里 的论述 与《大般涅槃经》卷三十八中佛陀对于先 尼梵志"若无我者,谁能忆念?"之问的回答,可谓 完全一致 "若有我者,何缘复忘? 善男子! 若念 是我者,何因缘故,念于恶念,念所不念,不念所 念?"[3](P.595)对比可知,《大般涅槃经》中,除了从 "常"与"无常"的角度来论证实体我的不可能之 外,还从"自在"与"因缘"的角度展开了论证,这 与《成唯识论》中同样从此角度破斥外道和小乘佛 教之实体我大体一致。

此外、针对外道的质疑,如果没有实体性自我,那么谁在造业受果、谁在生死轮回、谁解脱涅槃等,《成唯识论》的回答基本上都是从体用一致的逻辑进行反驳,结论是:恰恰因为没有实体我,所以造业受果、生死轮回、解脱涅槃才有可能,否则就不可能。

总之 以《成唯识论》为例 唯识学对于外道和小乘部派佛教的种种"人我执"和"法我执"的批评和否定 ,主要就是从体用之间的关系入手 ,遵循般若经典等佛经 ,坚持体用的一致 ,反对体用的分离; 以其体用之间的形式逻辑矛盾 ,而得出"人我"

"法我"不能成立的结论。而这里所说的"体",具 有着实体的意义,指绝对静止(常)、绝对无分 (一)、不受制于他(主宰)、不需条件(自在)的实 体。这里所说的"用"理应遵循体用一致的原则, 具有与实体之"体"相一致的特征; 唯识学正是从 外道、小乘佛教所述的"用"义入手,阐明其与 "体"义相分离和相违背,从而论证其所预设的实 体之"体"的不合理性。外道和小乘部派佛教的体 用论则是双表无遮。同时肯定常、一、主宰、自在的 实体 和无常、非一、非主宰、因缘的相用,在无常、 非一、非主宰、因缘的相用之后,要寻找恒常、独 一、主宰、自在的实体之体,作为其理论安立的前 提和基础 这必然构成形式逻辑的矛盾。反之,唯 识学的体用论则是遮表同时,在否定常、一、主宰、 自在的实体的同时,肯定无常、非一、非主宰、因缘 的缘起相用,例如,否定常即是肯定无常,肯定无 常即是否定常 其体用之间是完全一致的。

二、相对的体用不二

唯识学在回答外道质疑的谁在生死轮回、谁 求解脱涅槃等问题时,还极为简略地从正面阐述 了阿赖耶识种子理论。阿赖耶识种子的根本特 质 即是缘起性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三说"由有此第 八识故,执持一切顺流转法,令诸有情流转生 死……由有此第八识故,执持一切顺还灭法,令修 行者证得涅槃。"[2](P.14)一切众生的阿赖耶识因现 行与种子相互熏生 从而有记忆和读诵等功能 ,阿 赖耶识也可谓造业受果、生死轮回、解脱涅槃的缘 起性主体。《大般涅槃经》卷三十八中,佛陀回答 先尼梵志 "若无我者,谁见谁闻?" 等问题时,说: "内有六入,外有六尘,内外和合,生六种识,是六 种识因缘得名。"[3](P.595) 虽然没有使用阿赖耶识种 子的概念 但同样是强调见闻等产生的缘起性; 作 为生死、涅槃的缘起性主体的阿赖耶识,以受前七 转识现行所熏为果相,以能持前七转识种子为因 相 受熏的因相与持种的果相即是阿赖耶识的自 相; 也就是说 阿赖耶识的自相是因相与果相的统 一,而不能离开因相与果相。因此,唯识学所安立 的阿赖耶识缘起学说中,阿赖耶识的体用问题,就 必须结合前七转识的现行与种子来进行考察。

首先,阿赖耶识与种子之间是体与用的关系。 《成唯识论》卷三引用并解释《阿毗达磨大乘经》 中的偈颂说"无始时来界,一切法等依,由此有诸 趣,及涅槃证得。此第八识自性微细,故以作用而 显示之。颂中初半显第八识为因缘用,后半显与 流转还灭作依持用。"[2](P.14) 阿赖耶识是生死、涅 槃的主体 种子是生死、涅槃的因缘用和依持用,即依阿赖耶识杂染种子而有生死流转,杂染有漏种子是生死流转的生因;依阿赖耶识清净种子而能证得清净涅槃,清净无漏种子是清净涅槃的依因。种子一词,是借用自然界植物种子而有的比喻说法,它指"本识中亲生自果功能差别"[2](P.8),是阿赖耶识中能产生前七转识等现行法的具体功能,即阿赖耶识是体(自性)种子是用(功能)。

其次 阿赖耶识与前七转识之间也是体与用 的关系。前文所述,种子是因,七转识的现行是 果; 作为因的种子与阿赖耶识之间既然是体用关 系 那么作为果的七转识与阿赖耶识之间同样是 体用关系 二者的差别只在于因位与果位的不同。 《大乘入楞伽经》卷七说"变起诸果报,谓诸识及 意 意从赖耶生,识依末那起。赖耶起诸心,如海 起波浪,习气以为因,随缘而生起。"[4](P.640) 阿赖耶 识种子遇缘而产生前七转识的现行,如同大海产 生层层波浪一样 其中 未那识从阿赖耶识种子而 生 前六识的因同样是阿赖耶识种子 但是其染净 依末那识而染净 ,所以又称依末那识而有。《瑜伽 师地论》卷六十三说"略有二识,一者、阿赖耶识, 二者、转识。阿赖耶识是所依 转识是能依。此复 七种,所谓眼识乃至意识。譬如水浪依止暴流,或 如影像依止明镜。"[5](P.651) 阿赖耶识与七转识之 间,是能依与所依的关系,犹如波浪依水流、影像 依明镜 所依为体 而能依为用。

再次 阿赖耶识与种子之间是非一非异的关 系。非一非异简称为"不二"。阿赖耶识与种子都 是无常、非一、非主宰、因缘的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三 说阿赖耶识是"恒转"的,"恒"指阿赖耶识前后 "一类相续,常无间断',"转"指阿赖耶识"念念生 灭,前后变异,因灭果生,非常一故"[2](P.12),是间 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。另外,阿赖耶识与七转识 互为因缘, 七转识是阿赖耶识的两种因, "一于现 法中长养彼种子故,二于后法中为彼得生摄殖彼 种子故。"[2](P.566) 七转识的熏习,一是在现法中不 断增长阿赖耶识种子,二是在后法中摄殖阿赖耶 识种子 引摄后法中的阿赖耶识。这些体现了阿 赖耶识需要因缘(因缘)、受制于因缘(非主宰)的 特征。另外,作为阿赖耶识之用的种子具有六种 特征 称为"种子六义" 其"刹那灭""果俱有""恒 随转"的特征,说明种子是无常的、非一的;其"性 决定""待众缘""引自果"的特征,说明种子是非 主宰的、需因缘的。总之,阿赖耶识与种子都非实 体而是缘起,这从根本上肯定了阿赖耶识与种子 的缘起一致性,远离了前文所述种种实体性执着中,体用之间一是实体、一非实体的形式逻辑矛盾。

阿赖耶识与种子之间的体用一致,说明二者 不是相异,二者也并非同一。七转识熏习阿赖耶 识所成的种子,并非有别于阿赖耶识的独立物,也 不是同于阿赖耶识的同一物,而是能产生未来七 转识的功能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二说 "何法名为种 子? 谓本识中亲生自果功能差别。此与本识及所 生果不一不异,体用、因果理应尔故。"[2](P.12)这里 就清楚地阐明 种子与现行是因果的关系,而阿赖 耶识与种子是体用的关系,理应不一不异。说阿 赖耶识与种子不一,是因为无量的现行杂染法所 熏生的种子也是无量的,而阿赖耶识却一味恒续。 说阿赖耶识与种子不异,是因为种子不是独立的 实物,而是七转识熏习阿赖耶识而生的具体功能, 一方面种子不能离开阿赖耶识而独立存在 ,另一方 面阿赖耶识也不能离开种子功能而独立存在。因 此, "将阿赖耶识和种子一体化或者异体化 实际上 都不离将它们实体化、自性化的窠臼"[6][P.39]。

可以说,阿赖耶识与种子的不一不异,是世俗谛层面的"不二",也是对于体用之间不可一是实体、一非实体,而应体用一致的思想的深化,即体用不仅都非实体,从而一致,而且在此基础上,更具有既区别又联系的辩证矛盾之关系。这里的"体",指的是自体(有时也译为"自性"),即综合受熏、持种之因相、果相功能于一体的阿赖耶识自身。这里的"用"指的是具体的功能,即依于阿赖耶识而存的、能产生未来杂染品法的因相功能。

最后,阿赖耶识与七转识之间也是非一非异的关系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七说"八识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、所依、缘、相应异故,又一灭时余不灭故,能、所熏等相各异故。亦非定异,经说八识如水波等无差别故,定异应非因果性故,如幻事等无定性故。"从具体阿赖耶识与七转识的行相、所依、所缘、相应、生灭、能所等方面来看,它们之间不是同一的关系。从阿赖耶识与七转识彼此互为因缘、皆是缘起如幻等方面来看,它们之间又不是相异的关系。

同样 这里所说阿赖耶识与七转识的不一不异,也是世俗谛层面的"不二"是既区别又联系的辩证矛盾之关系。这里的"体",指的是作为七转识的根本所依,任持七转识之因种的阿赖耶识自身。这里的"用",指的是依于阿赖耶识,而又不断熏习阿赖耶识而增长新种子的七转识。

总之 在唯识学所安立的阿赖耶识缘起学说中,阿赖耶识与种子、七转识之间的体用关系,完全脱离了实体之体与缘起之用之间的形式逻辑矛盾,而是在缘起内部展开,依据能所、因果等关系而呈现出体用之间的关系,其核心的特点是在体用一致基础上的体用不二,既区别又联系(非一非异),可谓辩证矛盾的关系。

唯识学对于心、心所本身的构成,有一分、二 分、三分、四分说,这些思想在理论的深度和周圆 度上虽然有种种差别,但是对于心、心所构成的体 用辨析方面,则是一致的。以阿赖耶识的构成为 例,《成唯识论》卷二说"异熟识于自所缘有了别 用,此了别用见分所摄,然有漏识自体生时,皆似 所缘、能缘相现。""相、见所依自体名事,即自证 分。"[2](P.10) 阿赖耶识自体,即是自证分,是相分、 见分所依之体 而见分、相分则是自证分的了别之 作用 其中见分是能缘,而相分是所缘。能缘与所 缘 构成阿赖耶识的认知作用。如果将能缘的作 用彻底展开 则可分为见分、自证分、证自证分,这 就是四分说;如果将能缘的作用合并,则自证分、 证自证分都可以合并到见分,是能缘义[2](P.10),这 就是二分说。至于一分说和三分说,其区别在于 主张见分与相分是无体的遍计所执性还是有体的 依他起性 前者即是一分说 后者则是三分说。对 比二分说 三分说是将证自证分合并到自证分 ,是 将对自体(自证分)的证知作用归入自体,可谓摄 用归体。而二分说,则是将后三分合并为能缘之 用(见分) 能缘(见分)与所缘(相分)合而为阿赖 耶识,可谓以用显体,同论卷四说"相、见俱以识为 体故"[2](P.21) ,即是强调的这个内容。总之,唯识 学关于心识的构成理论,是围绕着能缘、所缘所构 成的认识来建立的,即心识本身是不能离开认识 之作用而独立存在的。其中关键的在于: 四分说 的能缘、所缘之间,同样是非一(非即)非异(非 离) 的关系; 其能、所之间固然是非一非异, 其体、 用之间同样是非一非异。联系前文所说摄用归体 的三分说、一分说,以及以体显用的二分说,可知 这里所说的"体"指的是合能缘、所缘作用于一体 的阿赖耶识自身 而"用"则指的是依于阿赖耶识 自体而有的能缘、所缘之认识作用。阿赖耶识的 体用是如此, 七转识的体用也是如此。

唯识学有关心与心所的理论,对于心、心所之间的关系,同样是界定为体用的关系。从世俗谛的角度来说,心所离开心有其自体,但是不能独立存在,是依附于心的势力而产生之用,与心恒续相

应。从胜义谛的角度来说,则心所与心之间的关系,就如同阿赖耶识与七转识之间的关系一样,同样是体用不二的。这里需要注意的是,所谓"世俗谛""胜义谛"的具体层次,按窥基《大乘法苑义林章》卷二中说心所离开心有其自体,是从第二重世俗谛(道理世俗谛)的层次来说的,因为心所有其具体的缘起内容(事差别)。说心所与心非即非离,是从第二重胜义谛(道理胜义谛)的层次来说的,因为心所与心是因果、体用的关系。

《大乘法苑义林章》卷二还从四重二谛思想的 整体 将八识、心心所的相互关系总结道 "如前所 说识差别相,依理世俗即第二俗,非真胜义,真胜 义中心言绝故,即第四真。又彼卷解,八识自体非 定一异即第三俗,对心言绝即第四真;虚妄识性是 第一俗 真实识性即第四真 即以初俗对四真。第 二俗对三真 ,第三俗对二真 ,第四俗对一真 ,理皆 如是。由准是理一一推寻,从粗入细相对为言,通 二四谛。"[7](P.288) 这里以识有差别相是从第二重世 俗谛层面上说,而从第四重胜义谛来说则无差别 相等为例 得出的结论是 ,四重世俗谛和四重胜义 谛之间 彼此的对应是相对的 从较低层次的世俗 谛来说有自体、有差别,而从较高层次的胜义谛来 说则无自体、无差别,乃至四重世俗谛和前三重胜 义谛都可归为世俗谛,共有七重世俗谛,只有最后 一重胜义谛才是真正的胜义谛,一切体用的差别 最终都可以归到言语道断、不可思议的不二之真 如理体。

在这里 非常值得注意的有三个方面。

第一、从究竟、彻底的义理层面看,四重世俗谛和前三重胜义谛都是属于世俗谛的层面,但是,就在世俗谛内部,也有世俗谛与胜义谛的相对差别,每一重世俗谛与胜义谛之间,可构成体用的相对独立与体用不二的相对统一。体用的相对独立,与体用不二的相对统一,站在不同的层面或角度,有不同的结论。

第二、四重世俗谛与前三重胜义谛内部的体用不二,都是缘起法内部的体用不二,此缘起法与彼缘起法之间所构成的不二关系,是一种既区别又联系、矛盾辩证的关系,相互依赖、不可或缺,是一种相对的不二。这种相对体现在两个方面:一、是各有自体还是体用不二,是从不同层次相对而说的;二、体与用是两种缘起法相待而有的关系。

第三、四重世俗谛与前三重胜义谛所构成的 七重世俗谛 与真实胜义谛之间的不二关系,不再 是缘起法与缘起法之间的关系,而是相用与体性 之间的关系; 不再是既区别又联系、矛盾辩证的关系, 而超越了此彼、异同等二元对立, 而彻底非一非异的关系。极为关键的是, 此缘起有法、彼空性真如, 彼此之间不是可以平列的两种具体缘起法, 而是超越了言说、思维的不二中道; 讲二者的体用不二, 正是要从这样超越此彼、异同等二元对立的层次上讲, 是一种绝对的体用不二。这种绝对也体现在两个方面: 一、体就是体性, 用就是相用, 体与用的不二, 不会因层面和角度的差别而有不同; 二、体与用之间, 不是两种缘起法的相待, 而是体性与相用的绝对如此, 远离相离、相即等相对关系。

从相对的体用不二,到绝对的体用不二,这是唯识学体用思想的关键性飞跃,也是理解不二中道理论的关键性钥匙。

三、绝对的体用不二

要理解绝对的体用不二,首先需要理解"体"的内涵;这里的"体",指的是真实胜义谛,即真如无为法。这里所说的无为法、真如,是超越言诠的非安立谛,对应于唯识学四重二谛的最后一重真实胜义谛。而这里对无为法、真如的遮诠式表述,核心在于无为法、真如既不是有法,也不是无法,不能离开色、心等缘起法而独立,它是色、心等缘起法的"性",与色、心等缘起法不一不异。对于无为法、真如与缘起之间不即不离、不一不异的关系之界定,可谓大乘佛教诸系诸宗经典的老生常谈。

对于缘起有为法与真如无为法之间绝对的体 用不二关系,唯识学根据二谛理论与三自性理论 的相通性,而从三自性的理论上去展开论述。实 际上是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来阐明的诸法性相、体 用,本质上并无不同。《摄大乘论本》卷中对三自 性的定义是"此中,何者依他起相?谓阿赖耶识 为种子,虚妄分别所摄诸识……此中,何者遍计所 执相? 谓于无义唯有识中,似义显现……此中,何 者圆成实相? 谓即于彼依他起相,由似义相永无 有性。"[2](P.139)以阿赖耶识种子为因缘而产生的缘 起诸法 是依他起性; 对于依他起性产生颠倒错误 的实体性执着,就是遍计所执性; 于依他起性上遣 除实体性执着的遍计所执性 即依他起性的无性之 性 就是圆成实性。对于三自性的一异问题,《摄大 乘论本》卷中说 "应言非异非不异。"[2](P.139-140) 三 自性之间的相互关系,是以依他起性为根本而展 开的三个角度、三种意义,所以不是相同的一个; 而又因为三自性是从不同角度和意义所共同显现

的依他起性,所以不是不同的三个。于此可知,对于三自性之间不一不异关系的阐述,主要是立足于依他起性,以角度和意义的差别,表诠三自性的相互关系,可谓第四重世俗谛(胜义世俗谛)的假名安立。

《成唯识论》卷八说 "三种自性皆不远离心、 心所法,谓心、心所及所变现众缘生故,如幻事等 非有似有诳惑愚夫,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于 此横执我、法有无、一异、俱不俱等,如空花等性、 相都无,一切皆名遍计所执。依他起上,彼所妄执 我、法俱空,此空所显识等真性,名圆成实。是故 此三不离心等。"[2](P.46) 可见 三自性的核心是依他 起性 而依他起性则是以阿赖耶识缘起为内容的 , 所以结论是三自性不离心等 即三自性是符顺唯识 道理的。从三自性的内涵出发,三自性之间的关 系 也就是不一不异 "此三为异为不异耶? 应说俱 非! 无别体故 妄执、缘起、真义别故。"[2][P.46] 说三 自性不异 是因为它们没有独立的三个自体 ,而是 都不离心等缘起法;说三自性不一,是因为它们分 别是对于心等缘起法的妄执,是心等缘起法的本 身 是心等缘起法的真义。

同论卷八特别论述了依他起性与圆成实性之间的关系,"此即于彼依他起上常远离前遍计所执 二空所显真如为性。说'于彼'言,显圆成实与依他起不即不离。'常远离'言,显妄所执能、所取性理恒非有。前言义显不空依他性,显二空非圆成实 真如离有离无性故。由前理故,此圆成实与彼依他起非异非不异。异,应真如非彼实性;不异此性应是无常,彼此俱应净、非净境,则本、后智用应无别。云何二性非异非一?如彼无常、无错等性。无常等性与行等法,异,应彼法非无常等;不异,此应非彼共相。由斯喻显,此圆成实与彼依他非一非异。法与法性理必应然,胜义、世俗相待有故。"[2][P.45] 这段文字极为精彩,其义理有四个重点。

第一、圆成实性是在依他起性上遣除遍计所执性所开显的真如体性,而真如体性是非有非无的,既不是遍计所执性的实体性之绝无,也不是依他起性的缘起性之幻有,所以尽管论中称之为"实有"实际上是非有非无,莫可名状,强名之曰"实有"的。以非有非无的遮诠方式来描述圆成实性,虽然是消极和不得已的,但是最为准确,可以避免各种误解。以实有的表诠方式来描述圆成实性,虽然是积极和主动的,但是是勉强而为之,容易造成实体化的误解:如果把实有理解为实体有,那么

圆成实性就被理解成了遍计所执性。

第二、对于圆成实性的定义是"此即于彼依他起上常远离前遍计所执,二空所显真如为性",对圆成实性的解释并非独立展开、直接表诠的,而是将三种自性统一在一起来解释,是在依他起性上远离遍计所执性而开显的真如圆成实性,即圆成实性离开依他起性则无所依托,离开遍计所执性就无所谓开显,而必须在依他起性上才能谈,必须在远离遍计所执性上才能显,这种能诠表的方式和所诠表的内容,始终在体现三自性的体用不二义。

第三、圆成实性与依他起性之间是绝对的体用不二,如果二者相异,那么圆成实性就不是依他起性的真实体性,而成了远离依他起性的独存之物;如果二者同一,那么圆成实性就成了如同依他起性一样的生灭之法。把圆成实性和依他起性看做是相异或同一,实际上都是把圆成实性给对象化、事相化、具体化乃至实体化,而偏离了圆成实性是依他起性的真实体性,不会因为层次、角度的不同而有各自的自体或构成体用之间的关系,所以说,圆成实性与依他起性之间是绝对的体用不二,而不是相对的。

第四、圆成实性与依他起性的体用不二,论中 还用诸行无常、诸法无我等为喻来显示。以诸行 无常为例,诸行是指一切有为法,无常是指生灭 性 二者非常近似于唯物哲学上物质与运动这一 组范畴 即诸行类于物质 ,而无常即是运动。我们 知道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 ,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,二 者不可相离而为二物,又不可相即而为一物。同 理可知,诸行是无常的诸行,无常是诸行的无常, 二者同样不可相离为二或相即为一。物质是客观 实在,运动是本质属性,二者是客观实在与本质属 性之间的关系 而不是两种事物之间的平列关系; 同理可知,诸行是有为法,无常是体性,二者是有 为法与体性之间的关系,也不是两种事物之间的 平列关系。理解了物质与运动之间的相互关系, 就易于理解诸行与无常之间的体用不二; 理解了 诸行与无常之间的体用不二,也就易于理解圆成 实性与依他起性之间的体用不二。其具体内容乃 至根本宗旨虽然有所不同,而其思维逻辑可谓一 致。

总之 圆成实性与依他起性之间绝对的不二 关系 进一步超越了前文所述相对的不二关系 不 再是两个缘起法之间既区别又联系的辩证矛盾关 系 而是缘起之法相与真如之法性之间立体相应、 彻底贯通、不即不离、超越言诠的关系。 也正是在 这种意义上的体用不二 ,唯识学与中观学、如来藏 学在义理上融会贯通而无所障碍。

四、正智与真如的体用不二

依他起性与圆成实性之间的体用不二关系, 在唯识学理论展开来,其中极为重要的内容,是正 智与真如之间的关系,即依他起性的清净分与圆 成实性之间的关系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九说"时菩萨 于所缘境,无分别智都无所得,不取种种戏论相 故 尔时乃名实住唯识真胜义性 ,即证真如。智与 真如平等平等,俱离能取、所取相故;能、所取相, 俱是分别有所得心戏论现故……此智见有相无。 说无相取 不取相故。虽有见分 ,而无分别。说非 能取 非取全无。虽无相分,而可说此带如相起, 不离如故。如自证分缘见分时,不变而缘,此亦应 尔。变而缘者,便非亲证,如后得智,应有分别。 故应许此有见无相。"[2](P.49) 正智证得真如,本身 是完全远离自他、能所、内外等二法对立的,是思 维无法达到、语言无法表述的 ,这里双用遮诠与表 诠 在破除虚妄分别的同时安立如实知见,可谓于 不可名状中勉强言之,所特别强调的有这么几点。

第一、凡夫的二法分别中的所见之相和能见之心 此时都不可得,即要破除末那识执取阿赖耶识见分而以之为内自我(烦恼障)要破除末那识执取阿赖耶识相分而以之为实体境(所知障)是内破识缚和外破相缚的统一,即双破烦恼障和所知障。

第二、圣者所证得的根本智本身,既不是根境 二法相对的认识,也不是闭目塞听、盲无所见的断 灭,而是如实知见:这是说的"有见"。正智与真如 之间是"不变而缘"的直接"夹带",没有能缘与所 缘的二分,即真如虽可称为"体相相",但是并非是 所缘之相:这是说的"无相"。总之,有见无相,是 唯识学中于依他起性破除遍计所执性之绝对的体 用不二的现实或实现。

第三、以"有见无相"来陈述根本智 是双用了遮诠与表诠的方式 同时也是互文修辞 前后内容相互补充发明 完整的表述是"有见而无见"有相而无相"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,"有见而无见"中,"有见"是指有破除了自他、能所、内外等一切二法对立之虚妄见的如实见,此处的"见"是指"如实见";"无见"是指没有自他、能所、内外等一切二法对立之虚妄见 此处的"见"则是指"虚妄见"。合而言之,"有见而无见"的内涵是,"有如实见而无虚妄见"。"如实见"即正智,正智与真如之间是远离自

他、能所、内外等二法 是体用不二的 "虚妄见"即分别 分别与外境之间是自他、能所、内外等二法对立的 是体用对立的。"有相而无相"的表述方式和内涵 与"有见而无见"一致 此处不再赘述。

第四、正智证得真如的根本智虽然是彻底的 无分别 但是无分别并非一切分别都无 而是指没 有二法对立的虚妄分别。同时,有破除了二法对 立的如实知见,是遮诠与表诠的统一;此外,尽管 如实知见是超越了凡夫的认识经验,无法以凡夫 的认知方式来表述,但也并非不能予以表述。因 此 经典中不乏双用遮诠和表诠的方式,来对根本 智进行勉强的表述,其中的逻辑,是《维摩诘所说 经》中的天女所说"言说文字,皆解脱相。所以者 何?解脱者,不内、不外、不在两间,文字亦不内、 不外、不在两间。"[8](P.548)。说到底,文字与解脱、 语言与根本智之间 仍然是不一不异、不即不离的 体用不二关系。一方面,文字、语言是缘起法,不 是解脱,不能到达根本智。另一方面,文字、语言 的本性即是解脱,对此本性的如实知见即是根本 智。如果彻底将语言、文字与解脱、根本智相隔 断 将其中不即不离、不一不异的关系彻底相离、 相异化,那是与断灭见相应的偏执。

此外 菩提与涅槃之间的关系同样是体用不二 因为菩提就是正智的圆满 ,涅槃就是真如的开显 ,所以同样是依他起性的清净分与圆成实性之间的关系。另外 ,唯识学所说的二种转依——持种依(阿赖耶识) 转依与迷悟依(真如) 转依之间的关系同样如此 ,因为持种依转依是转舍依他起性上的遍计所执性 ,而转得依他起性上的圆成一性 ,净除阿赖耶识中的一切杂染种子 ,而圆满一切清净功德 转烦恼障而得大涅槃 ,转所知障而证大菩提。迷悟依转依是转灭迷于真如而有的生死轮回 ,转证悟于真如而有的清净涅槃。真如是无为 法 本无所谓染净、灭证、取舍等 ,但是由对于真如的迷与悟 ,而造成生死与涅槃的不同 ,所以假名说、方便说为圆成实性转依 [2](P.50)。

总之,依据于依他起性与圆成实性、正智与真如之间的体用不二关系,菩提与涅槃、持种依转依与迷悟依转依等之间的关系都可谓一目了然,因为这些都是前者的展开,原理完全一致,这里就不再赘述。

余论

综上所述,可知在唯识学经典中是有着丰富的体用思想的,所涉及到的层次和角度众多,既有对于外道、小乘部派佛教体用之执的辨破,也有对

于唯识学体用之间关系的辨析; 既有世俗谛之内的体用关系之辨, 也有胜义谛、世俗谛之间体用关系之辨。

有学者以唯识学为佛教的正宗代表,主张佛 教既没有本体论,也没有体用论^{[9](P.15-24)},但是受 到老庄哲学和魏晋玄学的影响,中国传统佛教却 以体用论为主体构架而展开具体理论。这种观点 不无片面之嫌。佛教诚然不是本体论,但是"体" 之一词 并非专指"本体"而言 而是在缘起的意义 上 层次众多 内涵丰富 因而"体用论"也并非就 是本体论与现象论的意义上的思想构架,而可以 是在缘起论的意义上,所展开的自体相状和具体 作用的关系,乃至在性空论与缘起论的意义上,所 展开的无为法与有为法之间的关系。 另外 有学者 以《成唯识论》为例将"体""用"一组范畴的解读, 色彩 到似于当今哲学所说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, 到绝对超越的本体与作用,认为玄奘大师糅译《成 唯识论》而化用"体用"范畴,"将极具中国特色、但 又极具表现力的'体用'范畴巧妙地通过不断提升, 使之佛教化了',"这种'佛教化中国'又同时成为一 种'佛教中国化'的过程"[10](P.16-17)。我们知道,一 组哲学范畴的内涵增长和丰富、思想的发展和成 熟 在任何一种哲学体系中 都是动辄要经过上百 年乃至数百年,历经众多哲学家的努力,才有可能 最终完成 这里却被认为在《成唯识论》短短数卷 文字中,完整、丰富、有层次、有活力地,从无到有、 从浅到深地发展成熟了。这种极端的"人为拔高 式"解读 显然是不符合经典实际的。

除了唯识学没有体用论和《成唯识论》中体用论得到完整地发展这类极端观点之外,还有一类认为应将体用二分的思想。近代佛学家欧阳竟无坚持体用简别的原则,对于中国传统佛教的主流如来藏学进行了严肃的批判,认为体与用在内涵、特质、表述方法上都完全不同,应当二分,不可混淆;而淆体于用、淆用于体,体用不分,正是中国传统佛教的致命问题,造成佛教正法陵夷、慧命斩断的严重后果[11](P.24-55)。与之相反的是,近代太虚大师则坚持体用不二的思想,他依据唯识学三自性理论,认为法性空慧宗、法相唯识宗、法界圆觉宗对于三自性各有扩大和缩小的不同侧重[12](P.374),并无本质的差别,从教理及其功用来看彼此可以融会贯通,从体性论上来看彼此相互含摄;三宗之间的根本一致,则在于性相、体用的不二[12](P.323)。

两位佛学大师的不同看法 究竟符不符合大乘佛教三系经典本身的内涵和特质 这显然需要做具体的研究。尤其是欧阳竟无以精研唯识学名世 ,其观点往往被视为代表了玄奘、窥基所传唯识学思想的权威 给佛学界带来长久而深远的影响。而通过前文的辨析 ,大体可以判定 ,欧阳竟无的观点并不能代表玄奘、窥基所传唯识学 ,而且其体用简别的思想与唯识学体用不二的思想 ,可谓完全相反。

正如太虚大师所论,从大乘佛教的整体来看, 唯识学跟中观学、如来藏学的体用不二特质,在侧 重点上确有较大差别。唯识学主要以双用遮诠和 表诠的方式,对于阿赖耶识、种子、七转识、心所法 等缘起法之间相对的体用不二有特别丰富的展 开,而对于真如与缘起、圆成实性与遍计所执性和 依他起性、正智与真如、菩提与涅槃、二种转依之 间绝对的体用不二论述得相对较少。中观学主要 以遮诠的方式,对于缘起法与真如空性之间绝对 的体用不二反复辨析,通过破除外道和小乘的实 体执和断灭见的二端,而达到不一不异的不二中 道论。如来藏学主要以表诠的方式,对于阿赖耶 识与如来藏、佛性与异生性、四种法界、空假中三 谛之间即绝对而相对、即相对而绝对的体用不二 关系,予以彻底、完全的融贯,形成体用圆融的鲜 明特色。这些差别 终究只是形式上的差别 其体 用不二的中道论,却是大乘三宗共同的本质特征, 彼此完全一致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大乘理趣六波罗蜜多经[A]//大正藏(第8册) [Z].
- [2](唐)玄奘.成唯识论[A]//大正藏(第31册)[Z].
- [3]大般涅槃经[A]//大正藏(第12册) [Z].
- [4]大乘入楞伽经[A]//大正藏(第16册)[Z].
- [5]瑜伽师地论[A]//大正藏(第30册) [Z].
- [6]丁小平. 摄大乘论本直解 [M]. 北京: 宗教文化出版社, 2015.
 - [7](唐) 窥基. 大乘法苑义林章[A]//大正藏(第45册)[Z].
 - [8]维摩诘所说经[A]//大正藏(第14册) [Z].
- [9]傅新毅. 佛法是一种本体论吗? ——比较哲学视域中对佛法基本要义的反思[J]. 南京大学学报 2002(6).
 - [10] 肖永明. 论唯识学中的"体用"义[J]. 《法音》2000(11).
- [11]王雷泉编选. 悲愤而后有学——欧阳渐文选 [M]. 上海: 远东出版社 ,1996.
- [12]释太虚. 太虚大师全书(第 10 册) [M]. 北京: 宗教文化 出版社 2005.

收稿日期 2019-10-10 责任编辑 尹邦志